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5號

原告 莊健煌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
陳家祥律師
張立筠律師

被告 國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再良
訴訟代理人 連元龍律師
複代理人 張日昌律師
訴訟代理人 陳瓊苓律師

被告 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忠義
訴訟代理人 許睿平
林青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原告追加之訴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，固不在此限，惟因訴之追加，係利用原有訴訟程序所為之起訴，如原告在第一審程序為訴之追加，應在原訴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在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之訴之追加，其追加之訴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01年

度台抗字第70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在第一審程序，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應於該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□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向被告國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盛公司）購買由被告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忠泰公司）所興建之位於台北市中山區之「品中山」建案B4戶19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及其坐落基地，因系爭房屋瑕疵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，並依民法第277條、第357條、第359條、第360條規定請求國盛公司減少買賣價金、賠償其所受損害等語，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二第373-374頁）。本件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（見本院卷二第476頁），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2月7日具狀，指稱其變更聲明為：「□被告應共同將原告之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19樓之2房屋未按圖施工之處，依照使照圖說回復之合法狀態。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二第477-478頁），原告上開追加請求被告應就系爭房屋依照使照圖說回復合法狀態，經核應係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訴之追加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追加之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鈞婷